

#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9执121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上海延东支行，营业场所上海市虹口区[REDACTED]。

负责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李[REDACTED]，男，1988年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蒙城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贾[REDACTED]，女，1986年9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利辛县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有限公司上海[REDACTED]支行与李[REDACTED]、贾[REDACTED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李[REDACTED]名下车牌号为浙ASS208奔驰牌小型轿车一辆，责令被执行人李[REDACTED]、贾[REDACTED]限期履行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1日作出的(2016)沪0109民初24953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支付贷款本金110,967.93元、支付截止至2016年6月1日的利息4,862.97元和逾期利息1,560.37元，并支付自2016年6月2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，以贷款本金110,967.93元为基数按照同期执行贷款利率上浮50%计付，支付案件受理费661.96元的义务，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[ ]名下车牌号为浙 ASS208 奔驰牌小型轿车一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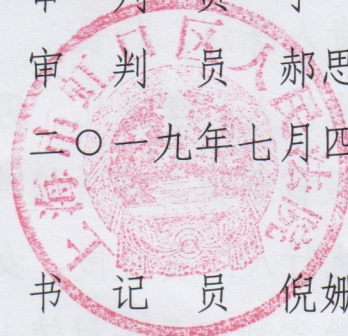
审 判 长 毛 伟

审 判 员 丁 洁

审 判 员 郝思琴

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

书 记 员 倪姗姗



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